南投縣第73屆全縣運動會網球競賽規程

- 一、比賽日期:民國114年11月5日起4天。
- 二、比賽場地: 南投縣立網球場。
- 三、比賽組別:社男、社女、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公務人員組、教職員工組。
 - (一)團體項目:男子團體:社男組、高男組、國男組、小男組。

女子團體:社女組、高女組、國女組、小女組。

(二)個人項目:

- 1. 單打:社男、社女、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
- 2. 雙打:社男、社女、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
- 3. 國中、高中男女混合雙打。

四、參加辦法:

- (一)户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 (二)年齡規定:社會組選手參賽年齡必須年滿13歲以上(民國101年9月1日以前出生)。
- (三)報名人數:每單位每隊註冊選手以七人為限(教職員工組、公務人員組得註冊10人)。

團體項目:每單位限參加男子團體組及女子團體組各一隊。

個人項目:各單位註冊選手名單內僅限報名二項。

公務人員、教職員工項目:

- 1. 限服務於本縣境內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
- 2. 教職員工組以鄉鎮市教育會組隊參加。
- 3. 每單位限參加 1 隊,男女不拘每隊限報 10 人。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 (二)比賽制度: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
 - 1. 每點(團體項目)或每場(個人項目)採一盤制,局數六平時採搶七分決勝制。
 - 2. 團體項目(男、女)採三點二勝制,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單雙不得兼),前兩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即停止本項之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 3. 社會組、公務人員、教職員工項目:採3組雙打二勝制,其出場順序為雙、雙、雙各組以一盤六局決勝負,局數六平時搶7分決勝制。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 NO-AD。

- 4. 比賽用球:採AO 比賽球。
- 5. 學校組比賽(包含團體、單打、雙打),均採"not-let service"規則,意思是當發球者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也就是發球是好球),應繼續比賽。

(三)比賽規定:

- 1. 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經點名超過十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 2. 團體項目之比賽,各單位選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十分鐘前提交競賽組。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兩點以上同時舉行。

- 3. 未免冒名頂替,各組球員出賽時,請務必攜帶身份證件備查,如查驗時十分鐘內提不 出者,以失格論 (團體項目經判失格如同排空點論處)。
-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 十、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
 - (一) 兩隊(人) 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優勝隊獲勝。
 - (二)兩隊比賽成績,前兩點成績若2比0時,第三點不予比賽,以2比0成績計算。

十一、附則:

- (一)依據 115 年全中運網球技術手冊辦理選拔。
- (二)高中組及國中組團體賽前三名及個人賽前三名,取得南投縣報名參加 115 年全中運網球資格賽參賽代表權。若取得報名參賽選手因故放棄報名參賽,選手所屬代表學校需敘明理由並函報本府備查,團體賽依序由取得代表權學校自行遴選替換選手遞補;個人賽依序由第四名選手遞補,再有缺額則不予遞補。